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先位原告　世仁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純
上　訴　人
即備位原告　李哲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崇豪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益達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玉葉
訴訟代理人　葉貞秀
　　葉宥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9,750元，上訴人未繳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